

证券代码：837879

证券简称：博芳环保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制定了《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n）上的《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5）、《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杨宇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，由董事会编制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主席张德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，由监事会制定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[2020]第 2721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

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拟同步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现鉴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〉规则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拟修订〈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修订〈董事会会议事规则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追认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追认关联交易议案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

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990,701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雪峰、刘干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- 2、广东法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5日